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55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3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竊盜緩起訴及毒品拘役等前科，復犯本罪毒品罪，造成毒品泛濫，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55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再犯毒品罪數量僅 2 公克；戒菸，參與向陽計畫，烘焙班，家人視訊會客，竊盜前科距今超過 20 年，犯罪所得繳清，獎勵 19 次，出監會在家族公司工作，父親患心臟病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05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2 件持有、1 件販賣毒品、藥事法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曾因拒絕作業，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在監行狀不佳；有竊盜、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再犯毒品罪數量僅 2 公克」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 3 件毒品罪，扣案毒品數量逾 260 公克，所訴顯與事實未合，殊不足採。又訴稱「戒菸，參與向陽計畫，烘焙班，家人視訊會客，竊盜前科距今超過 20 年，犯罪所得繳清，獎勵 19 次，出監會在家族公司工作」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父親患心臟病」之部分，與假釋審查要件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